

專案質詢

8-2-1-029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101年9月15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針對我國目前對於懷孕婦女之照顧，僅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的規劃中，提供產前檢查之給付補助，至於相當重要的「產後調理」，卻無完善之補助照顧；僅有部分地方政府提供零星之協助，然「產後調理」為產後婦女最重要之一環，政府有必要提供完善支持系統使產後婦女有計畫性、短期性、強迫性休息、隔離、補身計畫，減少產後期婦女的壓力事件，及協助照顧嬰兒的健康狀況，減少或預防產後憂鬱症的發生。建請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對於孕婦「產後調理」提供系統性的保障與適當給付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我國目前對於懷孕婦女之照顧，僅於中央健康保險局的規劃中，提供孕婦十次免費產前檢查之給付補助，然而對於產後調理卻無法提供完善之服務，據了解目前僅有協助生產之醫院自主性提供產後照顧服務，如產後心理諮商、嬰兒照顧等，部分縣市政府亦有提供部分作月子協助與照料，中央主管機關並未提供全國系統性的照料與給付。
- 二、事實上「產後調理」為產婦生產結束後最重要的一環，其目的在於藉由社會支持系統提供產後婦女有計畫性、短期性、強迫性休息、隔離、補身計畫，減少產後期婦女的壓力事件，及協助照顧嬰兒的健康狀況，減少或預防產後憂鬱症的發生，使媽媽於短期內恢復經濟上或延續傳承的生產力，並學習新型態的角色及尋求社會認同；許多產後孕婦更因本身資源不足，可能無法得到完善之照顧，造成產後身心靈永久的傷害。
- 三、此外隨著消費型態改變，坊間坐月子中心有提供產婦的休養生息的相關措施，業者提供的服務內容五花八門，但是往往缺乏醫師的介入照護，為了保障民眾權益及安全，目前有部分縣市政府對於「坐月子服務機構」有管理機制，但並非全國系統性之管理，主管機關有責任統一管理「坐月子服務機構」，以保障婦女之權益。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四、建請中央主管機關應結合社福單位、醫療機構及地方衛生機構，主動對於孕婦「產後調理」提供系統性的保障與適當給付，如提供孕婦產後健檢費、坐月子補助金、嬰兒健康照護補助、心理諮商照顧等，應將產後調理視為社會福利重要之一環。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